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1,078.6	1,363.1
— 消費類電子產品	32.6	32.5
— 其他	0.9	—
	<u>1,112.1</u>	<u>1,395.6</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20.5	(8.7)
— 創投	(32.7)	3.8
— 半導體分銷	66.0	50.9
— 消費類電子產品	(1.4)	(0.8)
— 其他	(4.5)	0.0
	<u>47.9</u>	<u>45.2</u>
折舊及攤銷	<u>(5.5)</u>	<u>(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9.7)	(7.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8)	20.0
非控股權益	0.3	0.3
	<u>(24.5)</u>	<u>20.3</u>
中期股息	<u>—</u>	<u>—</u>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184.8	1,3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8.5	694.1
權益總額	673.8	668.7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50.2	51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0	8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2.2	19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248.2	286.9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52%	76%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59%	152%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35	0.40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95	0.9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12,105	1,395,504
銷售成本		(1,065,332)	(1,335,669)
毛利		46,773	59,8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357	6,4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24)	(14,974)
行政費用		(50,019)	(46,4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9,820)	5,897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5,2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0	—
其他費用		(3,156)	(2,698)
融資成本	5	(7,081)	(10,5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2,813	30,965
聯營公司		—	(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5,322	28,468
所得稅	7	(104)	(4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5,218	27,9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9,737)	(7,712)
期內溢利／(虧損)		(24,519)	20,266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5,356	27,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59,586)</u>	<u>(7,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4,230)	20,01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7)	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52)</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89)</u>	<u>252</u>
		<u><u>(24,519)</u></u>	<u><u>20,266</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一期內溢利／(虧損)		<u><u>(3.4)仙</u></u>	<u><u>3.2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5.0仙</u></u>	<u><u>4.4仙</u></u>
攤薄			
一期內溢利／(虧損)		<u><u>(3.4)仙</u></u>	<u><u>3.1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5.0仙</u></u>	<u><u>4.4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24,519)	20,26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9</u>	<u>2,063</u>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79</u>	<u>2,0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9</u>	<u>2,06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4,340)</u></u>	<u><u>22,32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051)	22,077
非控股權益	<u>(289)</u>	<u>252</u>
	<u><u>(24,340)</u></u>	<u><u>22,3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87	53,019
投資物業		80,407	80,764
商譽		32,780	32,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221	20,46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2,756	123,3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50	2,450
可供出售投資		42,920	42,9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0
有抵押定期存款		677	2,6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698	359,15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217	–
存貨	9	191,490	262,42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6,914	219,2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015	33,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72	130,6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132,223	199,110
可換股債券		6,509	6,509
可收回稅項		1,958	2,2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984	87,7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73,082	941,562
		–	34,738
流動資產總值		773,082	976,3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146,316	131,61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2,362	493,68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60	239
應付稅項		1,378	1,230
財務擔保責任		5,694	5,69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486,310	632,467
		–	8,870
流動負債總額		486,310	641,337
流動資產淨值		286,772	334,9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8,470</u>	<u>694,122</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7,325	17,0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79
遞延稅項負債	<u>7,301</u>	<u>7,9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26</u>	<u>25,469</u>
資產淨值	<u>673,844</u>	<u>668,65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1,111	71,111
儲備	<u>598,837</u>	<u>622,6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9,948	693,799
非控股權益	<u>3,896</u>	<u>(25,146)</u>
權益總額	<u>673,844</u>	<u>668,6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或管理基金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及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 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使用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1,078,649	32,594	-	862	-	1,112,105
分部間銷售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1,078,649</u>	<u>32,594</u>	<u>-</u>	<u>862</u>	<u>-</u>	<u>1,112,105</u>
分部業績	9,136	(3,095)	(4,107)	(5,476)	-	(3,54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91
租金收入						1,690
服務費收入						1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2,8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29,820)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5,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0
未分配之開支						(11,418)
融資成本						(7,0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5,322</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1,363,052	32,452	-	-	-	1,395,504
分部間銷售	<u>2</u>	<u>-</u>	<u>-</u>	<u>-</u>	<u>(2)</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1,363,054</u>	<u>32,452</u>	<u>-</u>	<u>-</u>	<u>(2)</u>	<u>1,395,504</u>
分部業績	14,194	(2,593)	3,255	-	-	14,85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7
租金收入						86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96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64
未分配之開支						(8,813)
融資成本						<u>(10,55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8,468</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資產	708,733	34,522	317,505	32,610	1,093,370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39,6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5	2,165	-	-	2,4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2,756	-	-	-	182,7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5,869
資產總值					<u>1,184,781</u>
分部負債	133,696	184,618	54,859	11,370	384,54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39,6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6,057
負債總額					<u>510,9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903,556	47,556	433,279	32,104	1,416,49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70,2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5	2,165	-	-	2,4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3,396	-	-	-	123,3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6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38
資產總值					<u>1,335,459</u>
分部負債	124,530	243,537	124,376	7,057	499,500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70,2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8,65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8,870
負債總額					<u>666,806</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地區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222,110	409,236
新加坡	809,011	888,357
韓國	71,272	85,926
其他地區	9,712	11,985
	<u>1,112,105</u>	<u>1,395,50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94	9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4	598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87	733
租金收入	1,689	956
其他	3,083	3,271
	<u>6,357</u>	<u>6,48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按揭貸款之利息	7,064	10,530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	28
	<u>7,081</u>	<u>10,55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	3,1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76	3,9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虧損	(46,09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021)</u>	<u>2,569</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撥備	767	1,202
遞延	<u>(663)</u>	<u>(712)</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4</u>	<u>490</u>

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191,490</u>	<u>262,427</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8,751	223,466
減值	<u>(1,837)</u>	<u>(4,244)</u>
	<u>146,914</u>	<u>219,222</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可能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73,213	153,722
1至30日	33,223	46,005
31至60日	9,248	12,524
超過60日	<u>33,067</u>	<u>11,215</u>
	<u>148,751</u>	<u>223,466</u>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u>125,433</u>	<u>143,019</u>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334	40,282
上市股本投資，於香港，按市值	6,456	6,829
債務證券，按市值	<u>-</u>	<u>8,980</u>
	<u>6,790</u>	<u>56,091</u>
	<u><u>132,223</u></u>	<u><u>199,110</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賬面金額為6,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091,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6,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2,000港元）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屬創投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IEL」）之35.94%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屬創投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將IEL所發行金額為52,174,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兌換為IEL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EL之33.13%股本權益。

由於本集團可對IEL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IEL之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聯營公司乃作為創投組織之投資組合持有，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此處理方式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允許，該準則規定倘由創投組織持有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即於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期內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有關變動），則將該等投資剔出其適用範圍。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80,817	86,173
1至30日	2,437	15,603
31至60日	25,564	1,328
超過60日	109	4,112
	<u>108,927</u>	<u>107,216</u>
已收按金	3,325	9,685
應計費用	<u>34,064</u>	<u>14,715</u>
	<u><u>146,316</u></u>	<u><u>131,616</u></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ou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9,800,000港元。

14. 比較金額

損益表內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董事認為更適合用以呈列本集團業績之呈列方式。再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決定終止經營SOUL®耳機業務營運，故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於本期間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經營。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078.6	1,363.1
消費類電子產品	32.6	32.5
其他	0.9	0.0
	<u>1,112.1</u>	<u>1,395.6</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虧損)		
公司	20.5	(8.7)
創投	(32.7)	3.8
半導體分銷	66.0	50.9
消費類電子產品	(1.4)	(0.8)
其他	(4.5)	0.0
	<u>47.9</u>	<u>45.2</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0.1)	(0.1)
創投	(0.4)	(0.5)
半導體分銷	(2.6)	(3.9)
消費類電子產品	(1.5)	(1.6)
其他	(0.9)	—
	<u>(5.5)</u>	<u>(6.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42.4	39.0
利息開支	(7.1)	(10.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5.3	28.5
所得稅	(0.1)	(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35.2</u>	<u>28.0</u>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9.7)	(7.7)
期內溢利／(虧損)	<u>(24.5)</u>	<u>20.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	20.0
非控股權益	<u>(0.3)</u>	<u>0.3</u>
	<u>(24.5)</u>	<u>20.3</u>

業務回顧

綜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業務表現，集團面對全球經濟不境氣，特別是歐美地區的消费意慾低沉的困境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現實，集團於回顧期內正式終止SOUL®耳機業務的營運，並定下清晰及審慎的發展策略，充份利用資源以支持增長快速的業務及發展具潛力的板塊。回顧期內，集團依然受惠於全球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的持續增長，尤其是中國中低端手機市場佔有率持續以高速擴張，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帶來不錯的成績。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收益為1,1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5,600,000港元），下跌20%；毛利為46,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35,000港元）。基於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8月正式終止經營SOUL®耳機業務，其出售所產生相關的賬面虧損約46,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不佔及現金流並已全部反映至回顧期內的業績內，並導致回顧期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519,0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0,266,000港元）。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為1,07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100,000港元）；手機應用業務營業額為900,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半導體分銷業務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下跌至1,07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100,000港元），主要是集團就未來維持可觀毛利而進行的客戶群優化及重組所致。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內繼續受惠於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需求的持續增長，期內同憶有限公司（「同憶」）在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半導體分銷業務帶動下，錄得營業額為3,6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2,8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88.0%。獨家分銷三星電子之影像傳感器之收益增幅尤為顯著。其他分銷產品包括：多製層封裝芯片、手機ARM處理器等手機半導體部件亦有強勁增長。

我們預期中國智能手機業務在中低端智能手機旺盛的需求帶動下，將繼續享有龐大市場發展空間。全球移動互聯網行業數據發佈平台艾媒諮詢(iMedia Research)有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銷量達到18,556.3萬部，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長9%。而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智能手機用戶規模已達到5.56億人，環比增長4.5%。顯示中國手機市場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愈趨重要，而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整體增長則趨於平穩。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拓展與智能手機及手機遊戲相關之業務，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

據市場研究機構ID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布有關全球手機季度跟蹤報告表示，二零一四年在全球智能手機的全年出貨量將達12億台，與去年相比增長23.1%；其中中國智慧手機出貨量將達4.2億部、年增19.8%。報告亦指出到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的智慧手機出貨量將佔全球總額的近三分之一。IDC資顯示，中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其本土品牌崛起，令國內生產的智能手機於市場不斷冒起。報告同時亦特別看好低價手機在中國大陸爆發力，預期成長率可達兩位數。有賴集團早著先機，開拓中低檔手機市場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中低端智能手機出貨量的高速增長推動下，成為該業務另一個主要增長動力。開拓新的分銷領域不但有助推動業務增長，亦集團減低對單一品牌客戶的依賴，有利平衡風險。

業務回顧 (續)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果斷將旗下之SOUL®耳機業務正式終止經營，以集中資源致力於發展半導體分銷業務以及相互具有協同效應的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業務。基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把SOUL®耳機業務正式終止經營，其出售所產生相關的賬面虧損約46,100,000港元。長遠來說，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我們相信，SOUL®耳機業務的成功全球性營銷經驗，能為本集團未來於全球拓展業務奠定良好基礎。半導體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受惠於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需求的快速增長。

手機應用業務

本集團旗下投資的韓國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Me2on Co., Ltd. (「Me2on」)、以及致力開發流行手機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的創新手機遊戲及手機遊戲分銷平台公司—Koocell Limited (「Koocell」)於期內業務發展令人鼓舞。Koocell所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其中包括Free4U應用程式持續受到用家歡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推出首個Puzzle類育成RPG—《三國異誌》智能手機遊戲程式以來，反應理想。此外，Koocell於今年推出的《GGO Football》之新智能手機遊戲，取材自國內人氣動漫卡通節目《超智能足球》，由於此卡通約有10億收視率及於18個國家播影，其手機遊戲亦為市場所歡迎。作為集團最新拓展之業務手機應用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900,000港元。

全球移動互聯網行業數據發佈平台艾媒諮詢(iMediaResearch)於9月份發佈了《2014上半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研究報告》。數據顯示，2014上半年，中國手遊市場規模達到117.8億元人民幣，環比增長63.4%；手機遊戲用戶已達4.48億，環比增長16.4%。報告亦預測隨著用戶規模的穩步擴大，手遊產業生態日趨完善，手遊產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移動互聯網白皮書》，高度重視智能終端產業之發展。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統計，國內半導體產業將呈現繼續增長的勢頭。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拓展與智能手機及手遊相關之市場，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

業務回顧 (續)

創投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市值132,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99,110,000港元）持有多種基金、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於回顧期內，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之創投業務按市場價格計算錄得虧損為29,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5,800,000港元），虧損由以市定價的會計方式處理後產生。期內，本集團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投資33.13%股本權益。管理層將持續參考世界金融市場嚴謹監控創投業務。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且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為其創投業務爭取理想業績。

前景

展望未來，半導體分銷業務將繼續成為集團的發展火車頭。近年，集團憑藉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手機市場建立了二十多年的市場地位、信譽和優勢，以及和手機生產商之緊密合作關係，於半導體分銷業務客戶的智能手機內預設集團所投資之手機遊戲分銷平台應用程式Koocell，借助Koocell預設於中低端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於該平台上推廣由Me2on及其他開發商所研發之手機遊戲，形成具有獨特優勢的智能手機業務生態鏈。

回顧期內，市場對中低價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升溫，促使手機品牌業者紛紛推出性價比更高的中低價產品，令相關的半導體需求維持強勁。從集團的分銷業務取得的成功，我們相信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手機市場的持續增長，亦預期其營業額將錄得顯著的增幅。有見及此，集團將投放更大資源於鞏固半導體分銷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分銷渠道。

同時為捉緊手游業的爆發性增長，集團亦會加快發展手機遊戲開發及分銷平台應用程式。集團旗下的Koocell及Me2on近年推出了多種受市場歡迎的智能手機遊戲及程式，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形成重大影響力。未來，本集團會協助Koocell及Me2on進一步拓展業務，以發掘更龐大的市場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0	8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2.2	19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u>248.2</u>	<u>286.9</u>
借款及融資租賃款項	<u>350.2</u>	<u>511.4</u>
權益總額	<u>673.8</u>	<u>668.7</u>
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u>52%</u>	<u>7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為1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3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1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5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而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7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之總結餘則為24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6,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5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773.1	976.3
流動負債	<u>(486.3)</u>	<u>(6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8</u>	<u>335.0</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59%</u>	<u>15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88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就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之不懈努力提供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vconcept.com。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